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9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交易标的的披露问题

2、研发费用归集和结转的合规性。重组披露文件显示，远泰生物从事单克隆抗体和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研发；“评估事项说明”项下显示，至评估基准日止，远泰生物自行研发的 1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3 项商标申请、1 项商标以及 3 项域名注册证未纳入账面资产；“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项下显示，公司 2017 年用于授权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相关研发费用在前期已经费用化，因而授权业务不存在成本；远泰生物审计报告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仅包括非专利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远泰生物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请会计师、财务顾问核查前述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远泰生物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说明

有关远泰生物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说明如下：

（一）研发费用的构成说明

远泰生物日常发生的研发费用是指是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4、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5、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 6、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及结转说明

远泰生物设有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区分，研发支出按照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明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全部费用化。月末按照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结转不同的研发项目费用至管理费用-研发费。会计处理如下：

1、研发费用发生时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职工薪酬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折旧费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材料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原材料

2、月末按项目工时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XX项目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三）研发费用处理的会计政策说明

远泰生物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远泰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远泰生物将纳入南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基于本次重组远泰生物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将体现南华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上，并按准则规定进行逐年摊销。

二、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远泰生物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核查情况

（一）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美

国发明专利申请、3项商标申请、1项商标以及3项域名注册证。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远泰生物的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远泰生物的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为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形成。远泰生物在进行内部研发活动时设有单独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区分，研发支出按照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明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但由于远泰生物主要研发技术属于前沿科技，其研发过程中的项目未来是否能的形成研发成果、实现内部使用或对外授权等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内部研发项目无法明确划分属于研究阶段或开发阶段，研发支出也无法按照合理的标准在某项研究开发活动的不同阶段进行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远泰生物研发费用的归集及研发项目构成、研发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远泰生物的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无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远泰生物的商标、商标申请及域名为企业多年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公司的日常研发活动无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购的商标、域名按照购买价格确定其入账成本，对于自创的商标、域名实务中由于创设过程中对应费用难以确定或付出成本较少，通常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述商标、商标申请及域名的产生方式，认为远泰生物商标、商标申请及域名无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远泰生物审计报告“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非专利技术为远泰生物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吴力军、钱金红出资入股的非专利技术，非远泰生物日常研发活动形成，属于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应该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非专利技术的产生方式及投资合同，认为远泰生物的非专利技术入账价值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综上所述，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泰生物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核查

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远泰生物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时，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工薪与费用、固定资产等重大交易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及控制测试。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泰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有关“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泰生物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合规，远泰生物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项下显示，远泰生物对价值 503.55 万元的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未计提任何减值。评估机构表示，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并向行业专家进行访谈，评估基准日大量产成品为历年以来单克隆抗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本，不能及时消化的原因有 3 点：①由于客户订制的单抗对应的抗原不一致，无法通用销售；②由于产成品的销售对象与销售市场的局限，无法大批量处理原有库存；③单抗产品在冰柜中-20℃的环境中保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单抗产品的活性、效价有不同程度的衰减。鉴于前述原因，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未来年度适应其他客户需求而进行销售的时间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存货不计提任何减值的合规性。请会计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不计提存货减值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时，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核查远泰生物单克隆抗体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规性时，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会同评估师对行业专家（包括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刘中华、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免疫学系主任、教授余平）以及远泰生物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和查看。通过访谈了解到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经妥善保存，效价无显著降低，与新批次产成品的效价及其行业客户认可度基本一致，不存在 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情况；同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目前远泰生物库龄在 3 年内的单抗产品采用与新批次产成品同样的定价政策进行正常销售，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库龄在 1-3 年的单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30%，不存在 3 年以内的抗体出现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的情况。通过现场查看及存货盘点，远泰生物购置了世界先进的超低温冰箱、低温冰箱，严格按照单抗保存的要求对单抗产品进行了保存，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导致效价降低的情况。

根据上述对远泰生物库龄、生物效价、定价政策及销售情况分析并结合存货盘点查看情况，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未来年度可以适应远泰生物现有客户及其潜在客户的需求，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效价不存在大幅下降、定价不存在大幅下降，其销售情况正常，保管情况良好。另外，远泰生物单克隆抗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已非常成熟，产品成本较低，产成品的毛利率较高，库存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远泰生物库龄在 3 年内的单抗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不计提存货减值具有合规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库龄 3 年以内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不计提存货减值的合规性说明”，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泰生物对库龄在 3 年以内的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2 日